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林省教育厅

吉省价综〔2015〕84号

关于东北师范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费标准的批复

东北师范大学：

你校《关于东北师范大学罗格斯大学纽瓦克学院所属专业申报学费标准的请示》（东师校报字〔2015〕5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以及预计办学成本状况，现对东北师范大学罗格斯大学纽瓦克学院开设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金融学、公共事业管理（公共与非盈利管理）三个专业本科学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专业设置

你校与美国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USA）合作办学，设立东北师范大学罗格斯大学纽瓦克学院。学院开设三个专业，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专业代码为 120601H、金融学专业代码为 020301KH、公共事业管理（公共与非盈利管理）专业代码为 120401H，经教育部批准，批准书编号 MOE22USA02DNR20151699N。教育层次为本科学历教育，全日制学习，学制 4 年，招生起止年份为 2015 年—2020 年，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毕业颁发中方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外方学士学位证书。

二、学费标准

考虑学院第一年设立，实际成本尚未发生，根据成本监审情况，学费标准暂定预收 60000 元/生·学年，自 2015 年秋季开学试行一年。一年后，根据实际成本重新确定标准，多退少补。

三、其他

你校要落实好《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吉省价收〔2015〕5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 5 月底前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做好收费公示。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实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

